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9號

原告 林政興

被告 溫明峰

訴訟代理人 溫林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3元，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517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7,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9月8日晚間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北往南行經屏東縣○○鎮○○街00號前時，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沿東隆街東向西行駛，因被告行經閃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A車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A車經送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48,549元，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成即14,56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行經事發路口時有暫停再行，但因路口角度無法看到原告車輛，一起動就遭原告撞擊，被告應無肇事責任，修車費用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02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其設置
03 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線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線道應
04 設置閃光紅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
05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
06 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
07 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08 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4條第3款、第211
09 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2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二)、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行向為閃紅燈，被告行向為閃
15 黃燈，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
16 佐，堪信為真實。是原告駕駛A車行至該路口時，本應注意
17 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
18 方得續行；被告亦應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應減速接近、
19 注意安全並小心通過。被告雖抗辯因路口角度無法看到原告
20 來車云云，惟被告既知該路口有視線死角，通過時本即應更
21 加注意有無來車，卻僅以短暫且受限視角觀察後即行通過，
22 實難謂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可言。本院綜合雙方之過
23 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被告應各負75%、25%之過失
24 責任。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5 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據。

2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修復A車輛費用

共48,549元，原告已如數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車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在卷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05年1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8日，已使用8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9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26,400元，共30,091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被告雖抗辯修車費用太高、是原告自己估價云云。惟原告業已提出支付上開費用之憑證，結帳清單中所列維修項目，經核與現場照片中A車受損部位並無不合，被告未具體指出有何維修浮濫情形，僅空泛以前詞置辯，自無可採。是原告依損害賠償請求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7,523元【計算式：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30,091元 $\times$ 25%=7,52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523元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 01 即 $22,149 \div (5+1) \doteq 3,6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2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 03 即 $(22,149 - 3,692) \times 1/5 \times (8 + 8/12) \doteq 18,458$ （小數點以下
- 04 四捨五入）
- 05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 06 即 $22,149 - 18,458 = 3,691$